



# 兒童福利聯盟弱勢兒童經濟補助辦法

108年11月15日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為對國內經濟困難之兒童提供必要照護協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依據：本會偏鄉兒童關懷方案。
- 三、執行期間：本辦法執行期限為**主管機關單位公告之當年國民（中）小學上/下學期**期間。
- 四、補助對象：補助對象為學生總人數為300人以下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公立幼兒園）之弱勢兒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其生活陷入困境，並經學校老師推薦申請者：
  - （一）父母一方或實際照顧者失業。
  - （二）父母一方或實際照顧者入獄服刑。
  - （三）父母一方或實際照顧者罹患重病、精神疾病或藥、酒癮。
  - （四）父母離婚、分居或一方死亡、失蹤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。
  - （五）父母雙亡、無力或無意願撫養，由其他親屬代為照顧者。
  - （六）其他經評估生活確有困難，需經濟扶助者。
- 五、補助資格要件：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  - （一）家中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（請附上證明）。
  - （二）上一學期繳交學雜費用有困難，或學雜費用係採分期繳交者。
  - （三）曾請領政府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或其他經濟補助，現因時限到期而停止補助，但仍有經濟補助之需求者。
  - （四）兒少因家庭經濟困窘而影響其受照顧狀況，且有經濟補助需求者。
- 六、補助名額規範：
  - （一）每校申請經濟補助人數，不得超過該校學生總人數四分之一。
  - （二）每校經補童人數規範如下：
    1. **41人(含)以上**之合作學校，經補童核定人數未達5人，僅提供弱勢學童**經濟補助、圓夢計畫**，該學期恕不開放本會其他方案申請。
    2. **40人(含)以下**之合作學校，經補童核定人數未達3人，僅提供弱勢學童**經濟補助、圓夢計畫**，該學期恕不開放本會其他方案申請。
- 七、補助期間：依**主管機關單位公告之當年國民（中）小學上/下學期**期間。
- 八、補助金額：**幼兒園小班至國中三年級：補助4,000元。**
- 九、經費管理及使用：補助經費透過學校管理，**請優先以學童需求購置、使用**，使用項目如下：
  - （一）學習費用：弱勢兒童就學所需支付之學校代辦/代收費用、社團學費、教材費、制服費、書籍費、書包、文具費...等學習費用。
  - （二）生活費用：弱勢兒童所需之生活費用，包含：採買食物、生活必需品、兒童零用金（需於記帳表詳列用途）...等日常生活支出。



十、補助方案時程及作業：

(一) 作業時程：

補助期間	申請	審核發文	核銷
上學期	約 12 月上旬 (請依當次申請公告為主)	2 月初	109 年 6 月 30 日前
下學期	約 5 月下旬 (請依當次申請公告為主)	8 月底	110 年 1 月 15 日前

(二) 申請及審核流程：

1. 網路申請：學校針對校內需經濟補助之弱勢兒童，至本會偏鄉輔助管理系統 (<https://www.cwlfchildren.org.tw>) 填寫「經濟學習補助申請表」進行申請，該申請表請學校按家庭實際狀況填寫，不得由學童本人或家人代填。
2. 審核結果通知及撥款：審查後將發函通知補助學生名單及金額，請學校依據補助總金額提供領據 (附件一) 與學校撥款帳戶影本，俾利本會撥款。

(三) 核銷作業：請備齊以下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
1. 經費支出結算表 (附件二)。
2. 簽收證明清冊 (附件三)：請受補助兒童於簽收證明單上簽章，受補助兒童若中途轉學，請依實際使用金額簽領。
3. 經濟補助記帳表 (附件四)：請詳細記錄經費使用狀況。

十一、 相關配合事項：本會社工每年至少校訪 1 至 2 次，以了解學校經費運用狀況，並安排受補助學童家訪，視情況提供相關資源。

十二、 若受補助學童於補助期間轉學或因其他因素，不在原申請學校繼續就讀，該校應停止補助並通知本會社工，賸餘經費請退回本會；本會將視情況由社工提供相關轉介服務。

十三、 本補助辦法並無排除已有申請其他補助的學童，若該學童本身已有申請其他資源的補助，請於申請時詳列於申請表中，經學校老師評估，學童的生活狀況仍然不佳，仍可提出申請，但請各校以未獲相關資源補助而又有需求者為優先申請。

十四、 受補助學校應以校內公庫帳戶管理本辦法之補助款項，並專款專用於弱勢兒童之經濟補助。

十五、 受補助學校如違反本會辦法及合作事項，情節重大者將交付本會委員會評核，暫停補助事宜。

十六、 本會保留本辦法變更、審查與經費補助核可之權利，若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會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 本辦法經本會工作會議通過，呈報執行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件一

## 領 據

\_\_\_\_\_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  
基金會核撥之 109 年上半年／下半年弱勢兒童經濟補助，共計新台  
幣\_\_\_\_\_元整。

校 名 (請蓋關防)：

統一編號：

校 址：

校 長：

會 計：

出 納：

銀行代碼 (7 碼)：

銀 行： \_\_\_\_\_ 銀行 \_\_\_\_\_ 分行

帳 號：

戶 名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

附件二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經費支出結算表

會計年度：109 年度		計劃編號：(本會填寫)		
計劃項目：兒童福利聯盟弱勢兒童經濟補助				
補助經費新台幣： (請務必填寫國字大寫)				
共計補助_____名兒童				
在補助經費項下核銷數，計新台幣： (請務必填寫國字大寫)				
賸餘經費新台幣： (請務必填寫國字大寫)				
賸餘經費請以 <b>匯款</b> 方式退款 (須以學校名義匯款，匯出帳戶跟匯款人需為學校) 戶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帳號：103-001-000-018-21 開戶行：永豐銀行建成分行 銀行代號：807-1033				
機關單位審核簽章	接受補助學校			學校關防
	校長	會計單位	業務單位	



附件三

兒童福利聯盟「經濟補助」簽收證明清冊

填表日期：

學校名稱				補助期間		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
編號	身分證字號	學生姓名	班級	補助項目	金額	學生簽名
1				經濟補助	4,000 元	
2				經濟補助	4,000 元	
3				經濟補助	4,000 元	
4				經濟補助	4,000 元	
5				經濟補助	4,000 元	
6				經濟補助	4,000 元	
7				經濟補助	4,000 元	
8				經濟補助	4,000 元	
9				經濟補助	4,000 元	
10				經濟補助	4,000 元	

經辦：

出納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

說明：1. 學校可依需求自行複印本表使用。

2. 幼兒園請於班級欄位標記清楚：幼兒園小班、幼兒園中班、幼兒園大班。

3. 簽名請務必簽完整姓名，並使用原子筆簽名，勿使用鉛筆。

4. 若學童尚未學會簽名，請學童蓋手印或家長代簽（須註明關係，例如：媽媽 OOO 代），並加蓋經辦人員職章。



附件四 經濟補助記帳表

兒童福利聯盟經濟補助\_\_年\_\_月至\_\_月記帳表

國小_____年級			學童姓名：_____			老師：_____						
學校相關費用			文具及學習用品費用			生活費用			其他(請說明使用用途)			
日期	品項	金額	日期	品項	金額	日期	品項	金額	日期	品項	金額	
合計			合計			合計				合計		
總計												



◎經濟弱勢兒童補助，補助採購參考項目，請依以下順序為優先使用原則—

- 一、 學校相關費用：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教材費、班費、制服費、營養午餐費、校外教學費、畢業旅行費、畢業紀念冊、非兒盟補助之社團費（含上課所需器材）、才藝學費(含校內外)、課後安親費、托育費、交通費(悠遊卡儲值、家長機車接送就學油資)
- 二、 文具及學習用品費用：筆、橡皮擦、墊板、鉛筆盒、檯燈、書桌椅、字典(含電子辭典)、毛筆、美術用品、筆記本、課外讀物費、書籍費、學校參考書、考卷、書包、學童需自購的學校課程用具
- 三、 生活費用：
  1. 食品—早餐、午餐(非學校營養午餐)、晚餐、米、油、鹽、麵條、魚、肉、蛋、蔬果、鮮乳、罐頭、調理包、麵包、調味品、奶粉
  2. 日用品—學童配眼鏡費、學童鞋襪、學童衣物、學童內衣褲、沐浴用品、清潔用品、學童棉被、奶粉、尿布、腳踏車、電暖器、防蚊蟲用品、電扇、電鍋
  3. 醫療—學童健保費、學童醫藥費、藥品
- 四、 其他(無法歸類項目，請說明用途)
  1. 未使用款—
    - (1) 賸餘未使用款或預計於寒、暑假期間使用之費用，請說明預計使用項目及金額，總計不能超過 1000 元。
    - (2) 賸餘款使用後，請說明並紀錄於該次經費使用之記帳表中。
  2. 其他無法歸類於上述項目之支出

◎備註

- 一、 支出項目需與參考項目相符。
- 二、 如無法判斷及歸類補助項目，可與兒盟社工進行討論。